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贵定县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监督
指导试点项目

委托方（甲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 日

甲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700MB1558217D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沙子坝路109旁

项目负责人：王世旭 19185049334

乙方：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GUWRB5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
沙文科技园区白金大道3491号中科院贵州绿色化工
与先进材料研发中心1号楼

项目负责人：李娟 18798001218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贵定县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监督指导试点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开展贵定县农业面源调查。

沿山镇试验区内调查 450 户，其余 5 个乡镇每个乡镇调查 2 个村，每个村调查 20 户。入户调查全县规模养殖场，抽查规模下养殖户 100 户。

（二）开展试点区域地表水、土壤监测。

1.土壤监测：15个土壤监测点位，开展1次监测，监测指标包括土壤含水率、容重、硝态氮、铵态氮、有机质、全氮、全磷、Olsen-P、有效钾、pH、铬、镉、砷、铅、汞、铜、镍、锌。

2.地表水监测：25个监测点位，每月3次，开展4个月，水文监测指标：流量、断面河宽、水位；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总氮、硝态氮、铵态氮、总磷。

3.养殖场周边地表渗滤监测：7个监测点位，每月1次，开展4个月。

（三）开展负荷评估，更新建立贵定县优先治理区域清单。

（四）编制试点工作年度技术总结报告。

（五）开展绩效评估，编制试点工作绩效评估报告。

（六）编制试点工作项目总结报告。

（七）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完成贵定县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监督指导试点其他相关工作。

二、成果要求及进度要求

（一）提交成果资料

- 1.贵定县农业面源调查表格等相关资料。
- 2.试点区域地表水、土壤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 3.负荷评估报告，贵定县优先治理区域清单。
- 4.试点工作年度技术总结报告。



- 5.试点工作绩效评估报告。
- 6.试点工作项目总结报告。
- 7.国家和省要求的贵定县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监督指导试点其他相关工作资料。

(二) 技术成果提交方式。成果资料提供1份盖章纸质版和盖章扫描件。电子版由乙方发送至甲方联系人邮箱：1832390466@qq.com; 纸质版由乙方邮寄或送至以下地址：收件人：王世旭 19185049334，收件地址：都匀市沙子坝路109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三) 进度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2025年贵定县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监督指导试点项目工作方案及采样监测方案，乙方于2025年11月30日前按照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及采样监测方案以及省有关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成果资料。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为：48.5万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可能产生的劳务、差旅、采样监测、专家咨询、文本编制、技术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发票后（含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预付款即 14.55 万元整，大写：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提交 2025 年贵定县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监督指导试点项目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乙方修改完善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含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70%即 33.95 万元整，大写：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三）支付账号

乙方单位：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账号：52050110187300000428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查验收，若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可靠工作资料。

3.本项目形成的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4.协调各相关单位配合工作并及时回复乙方的请示或建议。

5.根据项目进度及乙方申请，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各阶段项目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贵州省贵定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工作方案、监测方案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相应技术成果。

2.乙方对提交的技术成果的质量及数据真实性负责，在履约期内对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和甲方沟通，协商处理。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相关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工作内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委托第三方实施，若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在项目服务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或施工等因素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其一切损失及民事、刑事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

8.乙方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应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若甲方被追责，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交的服务范围规定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甲方拥有本合同成果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所有监测数据和报告资料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他人，不得用作他用，乙方不得发表与甲方出资完成的成果内容有关论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六、保密

(一)甲方提供的数据、图件等相关资料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使用，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泄露、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件等相关资料。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

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未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导致信息泄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或)发生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在国家、省、市等各级各部门检查中存在数据弄虚作假、资质被注销、检查不合格、被省市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款项全部退还甲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计划进度提供服务或者评估报告未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款项全部退还甲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金支付责任。

(四)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形式和份数向甲方提交报告文件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按合同总额的3%进行扣减。

(五)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自身伤害以及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

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技术/监测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据实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八)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须提交书面授权手续) 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700MB1558217D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沙子坝路109旁

法定代表人: 韦明

乙方: 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GUWRB50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

沙文科技园区白金大道3491号中科院贵州绿色化工

与先进材料研发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明

2025年8月/ 日